

## 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事項

- 一、請監造單位與廠商於填寫各項文件及紀錄時，依照本府開工前協調會品質管理宣導參考教材常見缺失與預防建議事項之提示內容注意填寫，俾提升本工程施工品質。
- 二、請監造單位與廠商於開工後 2 週內各依監造計畫與品管計畫建立文件及紀錄管理系統，並於各文件及紀錄卷宗夾內首頁附上目錄以供檢索。
- 三、請廠商於開工前函報符合工程會最新格式之施工日誌樣稿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後，由監造單位併工程會最新格式之監造報表樣稿函報本局備查。另請廠商於開工前函報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檢試驗管制總表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後，由監造單位函報本局備查。
- 四、本局督導時發現監造單位或廠商之抽查或自主檢查頻率不足、不確實、未依規定時機進行者，自第 2 次起將視情節按契約規定通知扣點罰款。另勞安衛環保或施工品質缺失重複發生者，同樣自第 2 次起視情節按契約規定通知扣點罰款，監造單位未善盡管理責任亦處以連帶扣點罰款，情節嚴重者，本局將通知撤換相關人員。
- 五、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擬具計畫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同意與本局備查，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對施工品質進行檢驗。
- 六、廠商應確實執行自主檢查，檢驗停留點自主檢查後需報請監造單位辦理查驗。另監造單位亦需不定時進行隨機抽查，每週至少 3 次，並留下紀錄備查。
- 七、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 八、監造單位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廠商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廠商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責任。
- 九、原則上本工程進度達 20%以上本局將辦理第 1 次小組督導；進度達 60%以上將辦理第 2 次小組督導。另工程進度達 20%以上本府亦會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依據本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規定，工程施工查核成績未達甲等者，廠商需扣點罰款，爰請廠商務必落實品管制度。